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99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郭清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投资发展部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郭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投资发展部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郭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郭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附件：拟聘任高管简历

郭清，男，46岁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1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。曾获“2006年中国浙江地产经理人”称号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郭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